

法院公告

葛鹏程:

本院受理原告包额尔墩、韩晓红与被告葛鹏程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2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包额尔墩、韩晓红与被告葛鹏程于2014年10月1日签订的《林地流转合同》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7日

白田虎: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来丰种子经销处与被告白田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4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白田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来丰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11438.17元,支付利息2499元,本息合计13937.17元;二、被告白田虎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来丰种子经销处自2023年10月3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

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3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来丰种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白田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7日

侯刚:

本院受理原告刘丹丹与被告侯刚、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通辽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4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通辽市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刘丹丹医疗费、误工费损失合计10014.11元;二、驳回原告刘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7日

刘峰:

本院受理原告尹巧丽诉被告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52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7日

刘会友:

本院受理原告胡晓飞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7日

伊小猛:

本院受理的原告回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02民初9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伊小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回波借款本金20000.00元,利息175568.90元,本息合计375568.9元;并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年利率13.8%)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9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34元,保全费2398元,由被告伊小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7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内蒙古首府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蒙A23458(黄色)营运证,证号150108003534,声明作废。

奈曼旗王额日敦朝鲁丢失房屋产权证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房产66号区。房屋产权证号:148021101439号,房屋面积:60.90平方米,特此声明。

奈曼旗索良微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青山路南段西侧。土地产权证号:20120196号,土地面积:296.50平方米,特此声明。

奈曼旗索良微丢失房屋产权证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房产61号区。房屋产权证号:148021200555号,房屋面积:96.57平方米,特此声明。

刘棒棒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人保障卡遗失,卡号:6216180602000182858,特此声明。

李婧身份证于2024年2月24日上午10时15分遗失,证号:150121198702038385,登报声明作废,自丢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内蒙古金网源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银行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支行,账号555101040000577,核准号J1910000612201,声明作废。

兹有辛志玉丢失内蒙古西蒙奈伦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泽信青城南区10#1-102的购房收据,开票日期:2020年11月26日,票据编号:QC01113,金额伍万元整,声明作废。

孙杨《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4年9月15日9时55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杨燕青,父亲:孙志国,出生证编号:O150238571,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麒麟火锅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QK6153X,声明作废。

王明浩《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2年2月16日9时25分在开鲁县第二医院出生,父亲:王海永,母亲:彭娜娜,出生证编号:L150182650,声明作废。

内蒙古诺如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RRHY9Y,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包头市小伙伴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QYT2596,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银行基本户密码封丢失,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万家扶五金机电土产店,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1500015970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尼特右旗支行,账号:0610035109200028766,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040030122000000091305,核准号:Z1910000722301,开户行: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作废。

2024年2月27日

仲裁公告

临河区香满天烧烤店: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邱甫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工资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下列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4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2月26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冀少锋:

根据谭向武的委托代理人谭平的申请,谭向武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叁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3073.39)医疗费,谭向武的委托代理人谭平已于2024年2月20日将人民币叁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3073.39)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4年2月27日

关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后旗支公司获得《保险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尔

沁左翼后旗支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2月01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科左后旗旗东四小片

负责人姓名:曹英楠
邮编:028000
联系电话:0475-5666555
机构编码:000142150522
流水号:00128654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期:2024年2月5日
制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

2024年2月27日

致歉声明

本人张宝生因实施了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深感后悔,现根据(2023)内0522刑初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我郑重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特此声明致歉。

致歉人:张宝生
2024年2月27日

工程项目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建的达拉特旗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已全面竣工,现我公司成立项目清算组,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债权债务(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及其它款项)等后续事宜,请与本项目有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人或机构见报日起90天内持相关合同及证件向清算组申报,逾期未办本公司将不予处理,责任自负。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048362032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催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公告

呼和浩特市福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8月1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呼赛发改字[2023]92号),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足额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叁佰柒拾伍仟陆佰壹拾壹元整(¥3705611元),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本机关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催缴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叁佰柒拾伍仟陆佰壹拾壹元整(¥3705611元),如你单位自收到本催缴通知书逾期仍未缴纳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被退回,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送达公告送达《催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你单位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取《催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呼赛发改字[2024]年13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

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催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公告

内蒙古一方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8月1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呼赛发改字[2023]93号),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足额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1163360元),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本机关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催缴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1163360元),如你单位自收到本催缴通知书逾期仍未缴纳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被退回,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送达公告送达《催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你单位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取《催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呼赛发改字[2024]年12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